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0,900,063	42,090.0063美元
A輪優先股	52,487,206	5,248.7206美元
B輪優先股	26,612,731	2,661.2731美元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000	5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21,026,398	32,102.6398美元
A輪優先股	40,280,879	4,028.0879美元
B輪優先股	26,612,731	2,661.2731美元
已發行股份總額	387,920,008	38,792.0008美元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普通股	[編纂]	[編纂]美元
法定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美元

股 本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編纂]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普通股	[387,920,008]	[38,792.0008]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美元
已發行股份總額	[編纂]	[編纂]美元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包括於[編纂]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與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潛在變動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普通股，其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i)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及(ii)庫存股份(如有))；及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i)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及(ii)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